教育部 10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會議實錄

目　　次

壹、 議程表 ……1

貳、 開幕式 ……2

參、 業務報告

一、 教育部人事處 ……4

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27

三、 教育部法制處 ……52

肆、 專題演講

一、 學校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 ……69

二、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

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 ……89

伍、 綜合座談 ……102

陸、 閉幕式 ……106

柒、 附錄法規 ……108

捌、 與會學校名冊 ……163

玖、 會議剪影 ……166

教育部103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議程表

時　　間	項目	內　　容
09：00～09：30	報到	領取資料
09：30～09：40	開幕式	教育部法制處 李處長嵩茂
09：40～10：30	業務報告	教育部人事處 姚科長佩芬
10：30～10：40		休　　息
10：40～11：30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科長淑娟
11：30～12：20		教育部法制處 汪專門委員康定
12：20～13：30	午　餐 / 影片欣賞	
13：30～14：20	專題演講1	講題：學校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 講座：華夏科技大學前主任秘書 林淑端
14：20～15：10	專題演講2	講題：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 講座：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教授志光
15：10～15：30	茶　　敘	
15：30～16：2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教育部法制處 李處長嵩茂 與談人：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馬主席信行 華夏科技大學前主任秘書 林淑端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教授志光 列　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
16：20～16：30	閉幕式 賦歸	教育部法制處

開幕式

開幕式

貴賓致詞：李嵩茂/教育部法制處處長

各位來自全國各地的夥伴大家早，歡迎大家百忙中撥空參加今天的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要以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行政救濟為探討議題，上午議程分別由本部人事處姚佩芬科長、高等教育司王淑娟科長及法制處汪康定專門委員進行三個場次的業務報告；下午議程第 1 場專題演講特別邀請華夏科技大學前主任秘書林淑端擔任演講人，針對「學校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議題，進行實務及規範之探討，第 2 場專題演講則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擔任演講人，針對「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審查基準」之爭議問題，進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之探討。議程最後則安排綜合座談，各位與會貴賓如有實務個案需要分享或討論，可以在綜合座談階段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以上為本次研討會議程之規劃與安排。

此外，我想向各位分享，最近我們的社會處於動亂的氛圍中，民眾一直期待政府有所作為。阿基米德曾說：「給我一個支點，我就可以舉起整個地球。」我認為改變社會的支點，不在政府或他人，而應該就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在座夥伴大多是擔任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的工作，從教師聘任、升等或考核評鑑，乃至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等，都攸關教師權益。學校於個案處理過程中，如何追求應有的公平正義，我們是否可為制度或個案來盡一份努力。我常請業務承辦同仁，在個案審議過程認事用法上，遇有教師受到不合理的措施或處分，或法令制度是不合宜時，儘量除藉由個案救濟維護教師權益外，並積極檢視現行法規之闕漏，協調業管單位修正相關規範制度，以有效並減少教育現場之紛爭。

希望未來大家在處理教師聘任或資格審查等爭議時，可以將每一個案都以同理心之方式對待，期許我們教育人事實務之運作會有更好的未來，也預祝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感謝各位與會貴賓的蒞臨，謝謝。

業務報告

教育部人事處

姚佩芬 科長

業務報告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法制研討

教育部人事處

103年10月14日

大 綱

壹、前言

貳、法令規定

參、當事人請求救濟及後續之處理

肆、常見程序瑕疵

伍、重要函釋

陸、結語

1

壹、前言

一、社會各界及家長團體普遍關心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

二、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功能未發揮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重視程序正義

四、研修教師法，加強啟動機制、掌握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保障教師權益之衡平

2

貳、法令規定

一、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法定事由、定義及程序：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二、教評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

（二）大學法第20條

三、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

3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4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5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第2項）

教師有前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3項）

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8款、第9款情形者，依第4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3款、第10款或第11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6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第4項）

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5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部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7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第6項）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4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8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師法第14條之1

（第1項）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2項）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9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師法第14條之2

（第1項）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第2項）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10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師法第14條之3

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14條第4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11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101.9.4）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二、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12

二、教評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成績考核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及中央與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大學法第20條

（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3

三、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一）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公立學校教師應係公立學校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政處分之核准，係該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並非行政救濟之對象。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政處分之核准前，當事人已可提出教師申訴。

（四）公立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之救濟，有提起申訴、再申訴或訴願之程序選擇權。

（五）基於上述程序選擇權，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六）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行政處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生效，不影響當事人已提起或未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

（七）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將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行政處分，該教師不服，應以該公立學校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

14

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

（第1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18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15

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5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16

參、當事人請求救濟及後續之處理

教師法

- 第29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31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 第33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第3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第11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

17

參、當事人請求救濟及後續之處理

原處分及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另為適法之處置

（一）另為適法處置(屬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恢復聘任關係及補發薪資

1、解聘、不續聘

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之日起繼續聘任，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至補發薪資之內涵，因原遭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仍有不到公不服勤之事實，該段原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之補發，不合發給各項加給，應僅含本薪（或年功薪）一項。

2、停聘

如回復聘任關係，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18

肆、重要函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有關機關」疑義

【教育部88年1月28日台（88）人（二）字第88003971號函】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現修正為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所稱「有關機關」，應視教師有損師道具體行為之查證權責機關而定。另本部 87 年 6 月 2 日 臺（87）人（一）字第 87041958 號函略以，有關機關是否包括學校一節，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2號解釋：「 ……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審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應具有機關之地位，**私立學校於處理所屬教師言行是否有損師道事宜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19

肆、重要函釋

二、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時，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

【教育部92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20076151C號書函】

查本部88年9月17日台（88）人(二)字第 88115438 號函略以，學校如已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為免此類案件延宕，造成學校困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為使學校處理「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更臻周妥，爾後學校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20

肆、重要函釋

三、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前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育部94年12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40168057號函】

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學校為契約之主體，對於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教師，其行為是否違反契約及相關之規定，應進行實地查證，並據以為判斷。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紀律，教師因涉刑事案件 ，於未判決前確定前， 學校應本於權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以書面記載調查事實、證據及程序等事項，再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

21

肆、重要函釋

四、有關教師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6條規定適用疑義

【教育部99年8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90129437號函】

（一）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現為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9款（現為第8、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日之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前開規定，教師涉有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是以，學校教評會自得審酌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事實查證究明後，決議是否先予停聘，惟**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仍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22

肆、重要函釋

（二）依前揭條文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時，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予以停聘，則為使學校教評會得依法執行此一權限，學校除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外，亦應依教師法規定，**提供足為審議之相關事證資料予教評會**。至無論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個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事件程序或學校教評會審議停聘程序，**均應遵守性平法相關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揭露任何應保密之資料。

23

肆、重要函釋

五、有關教師退休後始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於任教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學校得否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疑義

【教育部99年9月7日台人（二）字第0990137046號函】

查本部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繼續完成調查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按：現應為不得任用的事由），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24

肆、重要函釋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教評會委員之迴避疑義

【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訓（三）字第1000079751B號函】

有關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致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申請迴避時，其偏頗與否之認定，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審定。

25

肆、重要函釋

七、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

【教育部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170857B號函】

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併明訂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中。

26

肆、重要函釋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00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14條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12月14日三讀通過，各校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情事。

【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00226726C函】

27

肆、重要函釋

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所定停聘執行

【教育部101年3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019698A號函】

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得從速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8

肆、重要函釋

十、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4項所定停聘執行

【教育部101年3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019698B號函】

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由教評會審議停聘時，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29

肆、重要函釋

十一、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

30

肆、重要函釋

十二、修正教育部96年5月7日臺訓（三）字第0960057668B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

【教育部101年4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039771號函】

學校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

31

肆、重要函釋

十三、教師解聘案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

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本部88年9月2日台（88）人字第88099674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2

肆、重要函釋

十四、為避免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請各大專校院依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部101年7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10139534I號函 】

一、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二、經查有部分學校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將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定為「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造成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為杜爭議，爰請儘速依旨揭部函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33

肆、重要函釋

十五、各校宜將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之「限期條款」於聘約中明確揭示

【教育部102年2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25602E號函】

各校於校內章則中定有「限期條款」（如限期6年內升等或其他於一定期間內應履行特定義務，否則將作為不續聘事由），並於聘約中另列：「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等類此文字，固屬合法，然為免紛爭，**各校宜將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之「限期條款」於聘約中明確揭示**，以杜爭議。

34

肆、重要函釋

十六、教師因性別平等事件遭解聘提起申復之後續處理方式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4747號函】

一、申復之目的係為確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爰申復有理由時，僅係促請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重為調查或決定，**並非直接撤銷學校或主管機關原處理之結果**。

二、性平會之權限，僅係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交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實際處理權責仍係屬於學校或主管機關，...爰學校審議申復案件認為有理由，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已屬重開，**故無論性平會維持或變更原結論，自應與第1次調查完成時相同，依法規及各校規定（包括教評會運作規定）踐行相關程序**，尚不得以性平會重新調查之結果維持原調查報告之結論及處理建議，即認定屬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定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補正情形而無需踐行相關審議程序。至權責單位審議後仍維持原處理決定，學校始得不另為處分。

35

肆、重要函釋

十七、有關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相關執行疑義

【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42773號函】

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理，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予停聘，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仍應先停聘再報主管機關解聘，因停聘並先停止支薪）。

36

肆、重要函釋

十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Q&A

【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57130號函】

請各校嗣後函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如屬教師法第14條所定應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及「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以利本部審議。

37

肆、重要函釋

十九、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

【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00400號函】

參酌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意旨（因涉及性侵行為而被停調查之教師惡行重大，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半數本薪），是以，是類教師於停聘期間亦應不得在外兼職。

38

伍、常見程序瑕疵

一、教評會運作方面：

1、未敘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具體事實查證過程（無法逕予認定時，宜由學校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實質調查）

2、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未符設置辦法之規範。

3、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與簽到表不符。

4、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未敘明應出席、實際出席委員、依規定迴避人數及參與投票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

5、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未引據教師法適用條款。

6、未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對於與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39

伍、常見程序瑕疵

二、當事人陳述意見方面：

1、未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未於事實表及會議決議敘明當事人陳述之意見或通知送達情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未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上載明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40

伍、常見程序瑕疵

三、教評會決議後：

1、未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2、未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3、未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41

陸、結語

使命感

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攸關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健全、快樂學習環境，大家應重視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並採取積極、主動之態度共同面對！

42

業務報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淑娟 科長

業務報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3年10月14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政策推動
參、學校實務配套
肆、重要法令修正及函釋
伍、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注意事項
陸、學校送審實務運作提醒事項
柒、違反學術倫理注意事項
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方向
玖、結語

1

壹、前言-未來人才培育趨勢

透過升等制度引導教師以其專業投入教學實務研究，確保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能，培育具多元能力優質人才

2

壹、前言-教師聘任升等與人才培育

學校教師聘任升等制度引導教師職涯發展與學生人才培育結合，確保良好學生學習成效，定位學校特色，提升競爭力。

3

壹、前言-教師發展制度與高教政策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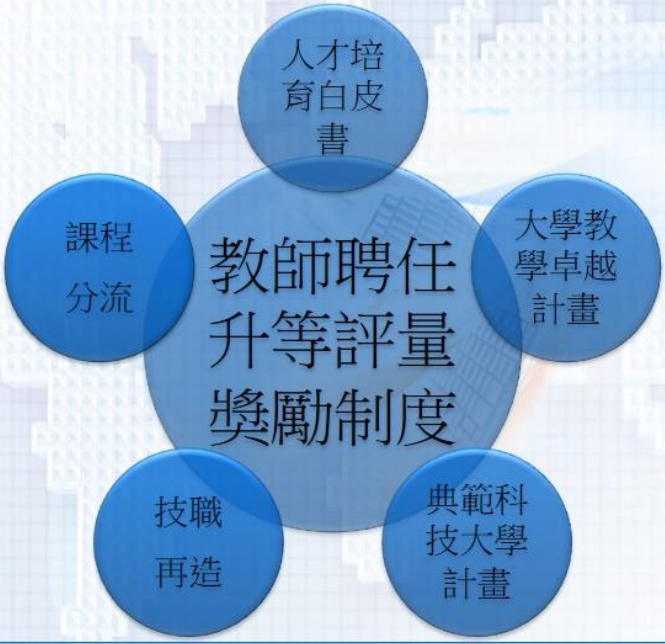

4

壹、前言

- 大專校院之教師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攸關教師及學校人才培育品質的提升，因此，建立符合教師專業及學校人才培育目標之教師多元、專業、審慎、客觀、公平及公正的審查、評量及獎勵制度，極為重要，並有賴人事行政主管及人員之共同合作與協力。

5

貳、政策推動-升等制度現況與問題

問題一
偏重學術價值

- 升等著作過於強調學術性研究
- 教師以學術研究及個人表現為重輕忽教學

問題二
未結合學校特色

- 由中央訂定一套升等制度
- 授權自審標準未能結合學校定位發展

問題三
制度單軌不符國際潮流

- 英美設計3種以上類型升等途徑
- 教師單一學術生涯模式

6

貳、政策推動-全面自審及多元升等實施理念

一、落實學術自主及學校自我特色之發揮

回歸大學自主權責，使各校可依據自己的辦學特色及發展需要，自行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審組織、審查方式、評審項目、標準及制度等，落實學術自主，發展自我特色。

二、世界先進各國皆由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世界各主要國家，其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其資格審查概由大學自行負責，未有政府主管部門負實質審查責任並發證者。

三、教育部由管理轉為監督角色

面對高等教育數量的增加及教育市場的競爭，本部應有效轉換為建構有利學術發展的政策制定者及監督者的角色。

7

貳、政策推動-實施理念

8

貳、政策推動-全面自審及多元升等實施理念

一、落實學術自主及學校自我特色之發揮

回歸大學自主權責，使各校可依據自己的辦學特色及發展需要，自行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審組織、審查方式、評審項目、標準及制度等，落實學術自主，發展自我特色。

二、世界先進各國皆由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世界各主要國家，其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其資格審查概由大學自行負責，未有政府主管部門負實質審查責任並發證者。

三、教育部由管理轉為監督角色

面對高等教育數量的增加及教育市場的競爭，本部應有效轉換為建構有利學術發展的政策制定者及監督者的角色。

9

貳、政策推動-升等制度改革方案

升等制度改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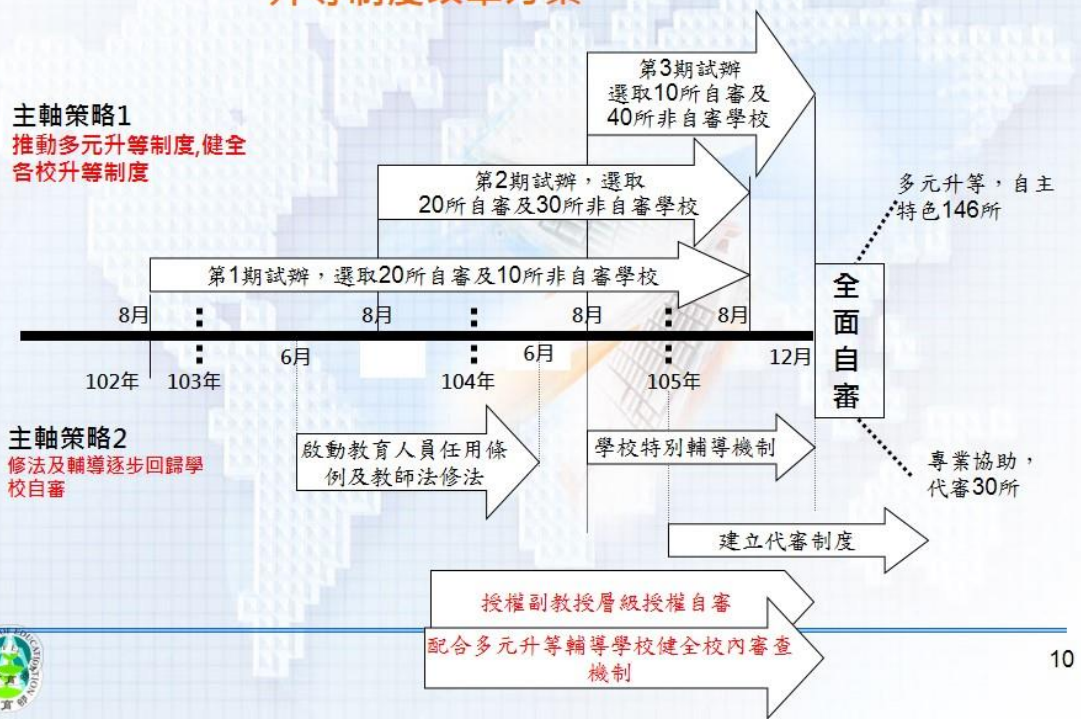

10

貳、政策推動-推動策略

策略一：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健全各校升等制度

- 全面建構多元升等制度，105年至少80所大學推動，並結合競爭型經費績效指標以引導學校依其特色建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策略二：修法及輔導逐步回歸學校自審

- 全面回歸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於105年前透過修法與輔導並進，落實大學自主、彈性多元及特色發展

11

貳、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1/5）

- 配合102年12月本部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推動多元升等試辦方案，落實教師升等分流，**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及學校特色，推動除學術研究型外，推動教學實務研究型、技術應用型及體育藝術等多元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和研究的成果，結合校務發展特色，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推動教師專業多元分工，建立教師完整職涯路徑
- **結合私校獎補助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績效指標，引導學校結合教師評鑑及獎勵機制重視教師專業分工及職涯發展**

12

貳、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2/5）

目標1
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 建立多元升等制度，並展現該類型重要價值思維。
- 教學研究型教師，研究重點將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
- 技術應用研究型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之重要實務貢獻。

13

貳、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3/5）

目標2
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 大學應檢視整體定位發展，透過教師審查制度引導或聘用符合學校發展需求教師擔任各類教職。
- 配合課程分流思維，將依性質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升等制度應配合改革以區分教師專長。

14

貳、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4/5）

目標3
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 學校教師評鑑結合多元升等制度，評鑑指標因應教師專長類型設計指標項目，完整規劃教師職涯升等及專長成長制度，確保教師專業能力。

15

貳、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5/5）

等級	PATHWAY 1	PATHWAY 2	PATHWAY 3
4	學術研究教師(現制) 教授 （學術專門著作）	技術應用研究教師 技術應用研究型教授 Professorial fellow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	教學研究型教師 教學研究型教授 Professorial teaching fellow （教學成果）
3	副教授 （學術專門著作）	技術應用研究型副教授 Senior research fellow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	教學研究型資深教師 Senior teaching fellow （教學成果）
2	助理教授 （文憑/學術專門著作）	技術應用研究型助理教授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	教學研究型教師 Associate teaching fellow （教學成果）
1		講師/研究助理/博士後 （文憑）	

多元升等制度PATHWAYS

16

貳、政策推動-逐步回歸學校自審

第一階段：95學年度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資格（含舊制助教）及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

第二階段：96學年度

- 依任用條例第16條第2及第3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2至4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

第三階段：103學年度下學期

- 依任用條例第17條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助理教授以下授權專科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

第四階段：105學年度

- 各等級教師資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全面由各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
- 部份學校代審

17

參、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尚未授權自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授權辦理情形

18

參、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 凝聚校內對各類型教師升等制度之共識，**依據不同專業領域教師訂定多元升等制度，明定於校內規章。**
- 明定各職級**教學研究型教師升等標準及外審機制、升等著作外審評分項目、配分及基準**。
- **外審委員的選任：** 仍應遵循462號精神及避免低階高審外；**技術類別外審委員應強調專業、產業及實務經驗；教學類別外審**委員應**妥善與之溝通評估標準，並透過區域**聯盟形成專家資料庫。

19

參、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多元升等著作之注意事項：

- 技術報告、教學研究成果，仍應注意學術倫理。
- 技術報告應有具體產業成果為證，新創或創新要清楚敘明。
- 教學研究成果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結合，避免教科書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與如何產出教學模式的研究。
- 教學研究成果，應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形式，研討或專業書刊皆可。

20

參、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學校推動多元升等之配套措施

- 推動專責單位
- 協助或獎勵措施—非次等
- 諮詢與輔導
- 法制化
- 標準化流程

21

參、學校實務配套-全部或部份授權自審

- 配合修正教師升等辦法及規章修正。
- 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
- 訂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量基準和所佔之權重或門檻，並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
- 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教學研究報告），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審查及外審委員遴選機制應符合462號精神。
- 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
- 健全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
- 健全校內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22

參、學校實務配套-授權自審

- 配合修正教師升等辦法及規章修正。
- 依據不同專業領域教師訂定多元升等制度。
- 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
- 訂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量基準和所佔之權重或門檻，並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
- 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教學研究報告），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審查及外審委員遴選機制應符合462號精神。
- 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
- 健全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
- 健全校內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23

肆、重要法令修正及函釋-法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102.12.11)

刪除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使在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包括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序審定後擔任大專校院教師。

-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 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24

肆、重要法令修正及函釋-法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增訂15-1條(102.08.01)

增訂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納入條例中之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之範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 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25

肆、重要法令修正及函釋-法令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03.08.05)

簡化入學採認程序	放寬修業期間限制	簡化查證應具文件
・放寬由學校自主決定是否 要求**入學申請人**辦理學歷驗證，將有效縮短學歷採認時程(**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如申請人修業期間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證件等綜合判斷認定;另因課程需要之跨國修習年限得併計（**修正條文第6條**)	・對於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查證作業，刪除申請人須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6條**)

*上述規範屬大學辦理學生入學之作業,教師資格審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簡化作業將另行修正於審定辦法。

26

肆、重要法令修正及函釋-函釋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結果通知與送達事宜

（103年6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84228A號函）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為求行政程序之完整性，相關結果通知除依校內電子公文交換相關規定辦理外，請各校務依上開審定辦法規定，於規定時限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並確定送達送審人，以杜爭議並確保送審教師相關救濟權益。

27

肆、重要法令修正及函釋-函釋

送審教師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及專門著作採計方式（102年5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66733號函）

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者。為利延攬國外優秀教師回臺任教，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不以取得我國教師資格為限。爰此，教師之國外任教符合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其國外任職期間之專門著作得併同年資採計，**惟曾作為送審我國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者，不得重複作為送審高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

28

肆、重要法令修正及函釋-函釋

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103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

- 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請依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辦理。
- 所稱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係為數位物件識別號碼，透過DOI僅能查詢數位資料之註冊資訊，故教師升等著作即使可由DOI方式查詢其註冊碼或著作部分內容，尚難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開規定所稱「出版公開發行」。

29

伍、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注意事項

聘任與送審(1/3)

- **具備任用資格：**

  符合任用條例第16至19條規定之學經歷並經學校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公開招聘後，依任用條例26條規定經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 **聘任一致：**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規定，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程序辦請審查其資格。爰教師應經學校聘任為教師後始報部審查其資格，此即「聘審一致」之原則**(起聘年月不應晚於送審年月)**。

30

伍、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注意事項

聘任與送審(2/3)

- **送審要件：**

  1.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申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應明定校內就兼任教師之送審規定)。

  2.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達1學分且18小時；空大應滿2學分)

  3.學經歷及送審著作應符合送審之形式要件(詳查核表)，**其專長及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符**。

  4.涉及國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國外學歷認定原則規定。

31

伍、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注意事項

聘任與送審(3/3)

- **送審時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新 聘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年資起算：**

新聘教師於起聘3個月內報部，以聘期月為起算日，逾期者以報部日為起計。（自審及非自審學校均同）。

32

伍、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注意事項

升等與送審(1/2)

- **校內制度設計：**

1.建立依據教師專長設計多元升等之審議及評量基準。

2.校內教師升等制度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之評量基準 應明確具體客觀，且應透過各領域之學術社群形成共識訂定評估指標據以辦理，避免以單一量化之評估指標作為門檻或唯一的評量基準。

- **教評會運作：**

1.建立校內就升等制度之各級教評會運作及權責之明確規範

2.就升等著作之外審委員之遴聘原則,程序及外審評估基準應明確訂定並確實遵循，避免違反462號解釋及校內教師升等審查規範

3.依據本部101年1月5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33

伍、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注意事項

升等與送審(2/2)

- **升等著作形式審查：**

學校就升等著作應先就形式查核後始進入著作外審程序，惟實務常見授權自審學校，未先審查送審人之著作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規定，即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待校外學者專家完成實質審查後，始以送審著作不符形式要件等理由，否准通過送審人之升等，實質上是剝奪送審人之補正權利，徒增爭議。

- **經救濟後之補正措施:**

1.應確實依救濟機關之決定意旨及送審當時之校內規範據以補正(從新從優)。
2.協助送審人保留升等年資
3.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及校內就著作外審委員之迴避原則辦理

34

伍、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注意事項

教師評鑑制度

- 應符合專業公正客觀之原則，並有明確之規範基準依據
- 教師評鑑之規範制訂及修正應凝聚不同領域專案之共識後訂定，並公告周知
- 評核項目及內涵應多元，不宜僅訂定不通過比例或以單一量化之教學滿意度或研究篇數為唯一基準

35

陸、學校送審實務運作提醒事項

- 教師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名稱及參考著作之篇數、名稱、出版時間，應與冊報資料一致。
-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毋須再核發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 專任教師在他校兼任，須由專任學校送審。
- 聘書應以學期為單位，如聘書已發而卻無開課，因涉及日後年資採計，爰學校應收回該聘書。

36

陸、學校送審實務運作提醒事項

- 教師送審時，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事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者得送審（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者同）。
- 碩士修業期限未滿8個月之三分之二、博士修業期限未滿16個月之三分之二，得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自審學校需增加一級審查或增加審查委員人數，連同審查意見報部。
- 國外學歷涉及非本部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學歷文憑均應進行查證；如屬非審定辦法附表所列之歐洲藝術文憑或有疑義之學位均應併同查證資料報部審議後認定。

37

柒、違反學術倫理注意事項(1/5)

一、規定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3.各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

二、罰則：

1.不通過並予以一定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2.違反態樣：
（1）履歷表、合著人登載不實（1-3年）
（2）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抄襲、剽竊、舞弊（5-7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等（7-10年）
（4）其他違反學術倫理（1-5年）
3.另不受理年限達5年以上需副知大專校院

38

柒、違反學術倫理注意事項(2/5)

三、受理情形

由學校指定受理單位，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之檢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名但具體指者得比照辦理。

四、處理程序

- 處理程序應特別注意符合相關規定之程序及保密與迴避原則
- 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三位)，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 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依據。
- 學校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完成外審確認程序後應經校內教評會依據外審評估意見據以決定審議結果及處置內容。

39

柒、違反學術倫理注意事項(3/5)

五、處理期限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40

柒、違反學術倫理注意事項(4/5)

六、處理結果

- 非自審學校：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後，由本部核定審議結果。
- 自審學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由學校核定審議結果。

七、注意事項

依前述程序處理，而非以送審三人二人通過為通過，未予處理。

41

柒、違反學術倫理注意事項(5/5)

八、有關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爭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觀念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著作權屬於學生
指導教授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
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	

42

捌、審定辦法修法方向(1/3)

一、配合現行法規修正

審定辦法自99 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以降，配合迄今已修正之相關法規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採認範圍。

二、配合政策修正

為配合本部擬定之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教師送審制度 變革、教師多元升等、全面授權自審，以及大學國際化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等政策，擬修正本辦法，以符合現況需求。

43

捌、審定辦法修法方向(2/3)

重要修正內涵：

- 配合相關法令納入持大陸、港澳地區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等。
- 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放寬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以及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人數方式改為本部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等。
- 配合大學國際化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簡化學歷採認流程，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進制學歷查證。

44

捌、審定辦法修法方向(3/3)

- 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 重研究 輕教學之問題，明定送審人得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貢獻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 為因應未來全面授權自審政策，增列代審制度之法源，授權自審學校自行訂定規定審查程序及基準，回歸大學自主。

45

玖、結語

- 大專校院之教師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攸關教師及學校人才培育品質的提升，因此，建立符合教師專業及學校人才培育目標之教師多元、專業、審慎、客觀、公平及公正的審查、評量及獎勵制度，極為重要，並有賴人事行政主管及人員之共同合作與協力。

4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47

業務報告

教育部法制處
汪康定　專門委員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業務報告

教育部法制處

103年10月14日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教師救濟途徑概述

參、教師申訴業務

肆、訴願業務

伍、結語

1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壹、前言

建立權利保障機制，回饋檢討教育法制

藉由個案救濟之審議，釐清法規範之具體界限，糾正學校違法、不當處分及措施，保障教師權利，以發揮維護教育秩序之功能，並檢討不完備之章則規範。

2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貳、教師救濟途徑概述

教師之救濟途徑，除循司法途徑救濟外，主要尚有教師申訴、勞資爭議處理及訴願

救濟途徑	法律依據	受理對象	救濟標的
教師申訴	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教師	措施 (包括行政處分及非屬行政處分之措施)
勞資爭議處理	勞資爭議處理法	教師亦適用勞動三法	權利事項 調整事項
訴願	訴願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一般人民 (包括教師、學生)	行政處分

3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一、教師救濟途徑與標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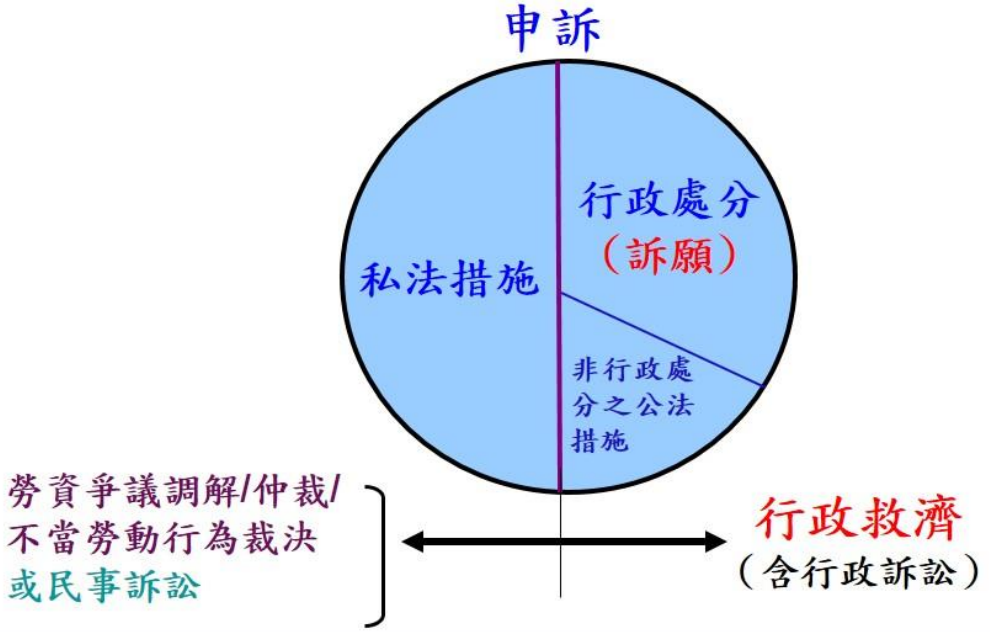

4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二、教師救濟途徑－申訴與訴願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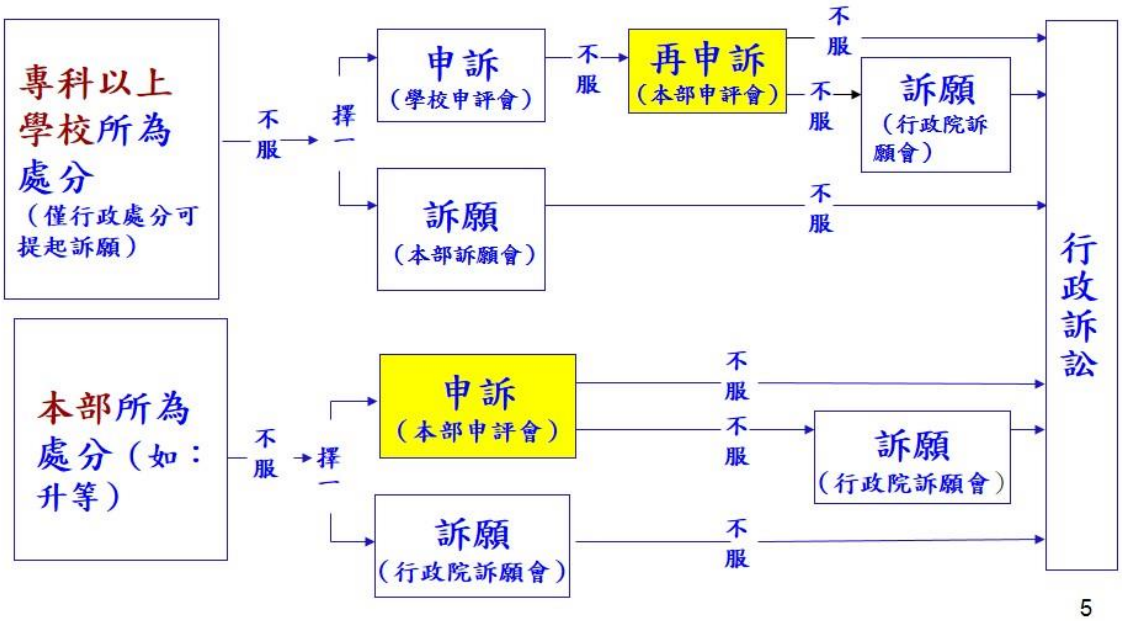

5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三、教師救濟途徑-申訴與勞資爭議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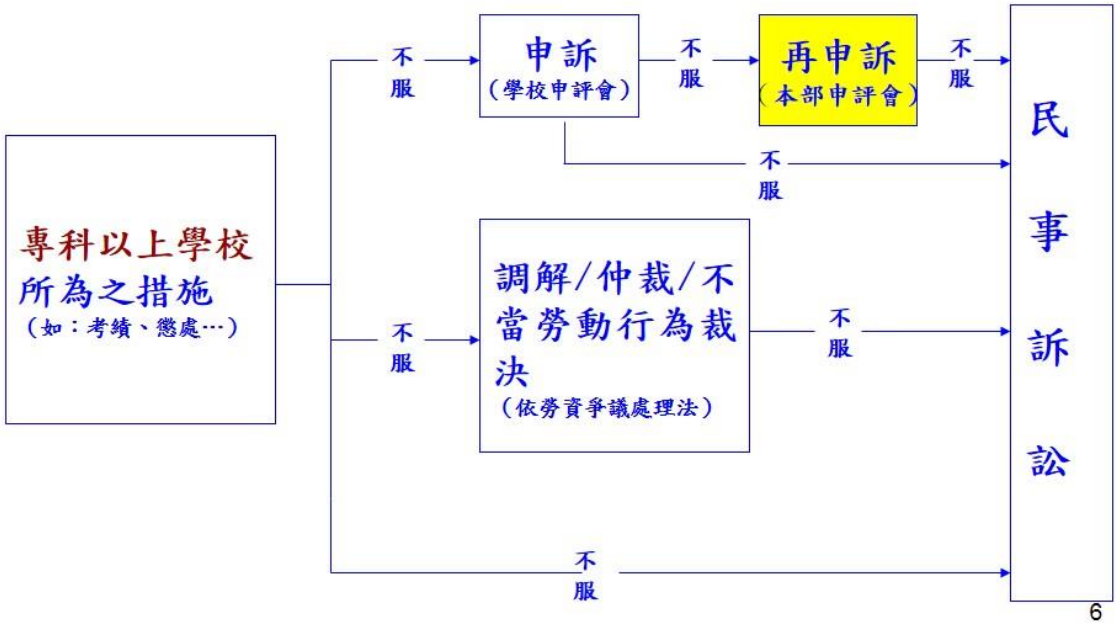

6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參、教師申訴業務

- 一、近年申訴、再申訴評議決定案件數
- 二、中央申評會103年(1~9月)評議案件情形
- 三、申訴實務常見問題分析
- 四、申訴實務應注意事項

7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一、近年申訴、再申訴評議決定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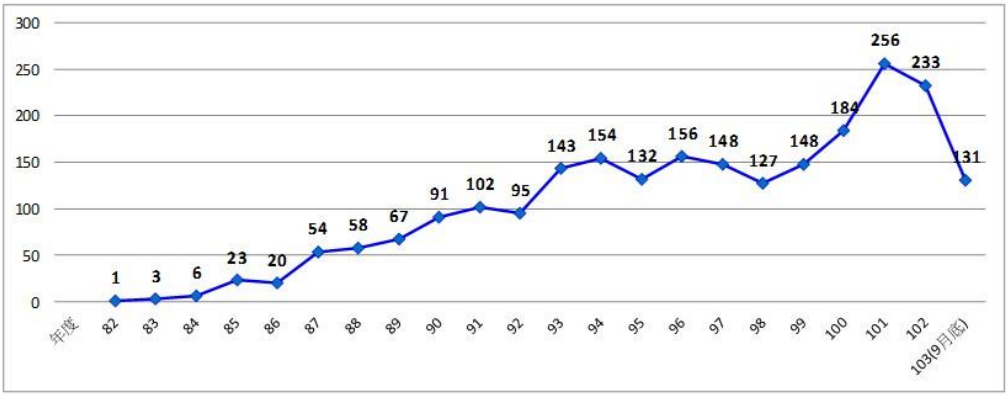

8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二、中央申評會103年(1~9月)評議案件情形

(一)專科以上學校案件占比

受理機關 / 年度	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總件數	專科以上學校再申訴案件數	案件占比(%)
103年(1~9月)	131	54	41.2

※非專科以上學校案件包括：
1、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
2、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9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二)專科以上學校主要案件類型分析

類型	部審升等	自審升等	聘任	教師評鑑	懲處	其他	專上件數/決定總數	專上件數占比
件數	7	10	10	8	6	13	**54/131**	**41.2%**

※聘任類案件包括：涉及性別平等之事件

※其他類案件包括：

扣薪、申請休假研究、鐘點費、加班費、涉訟補助、撤銷教師資格等

10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三)103年(1~9月)專科以上學校案件類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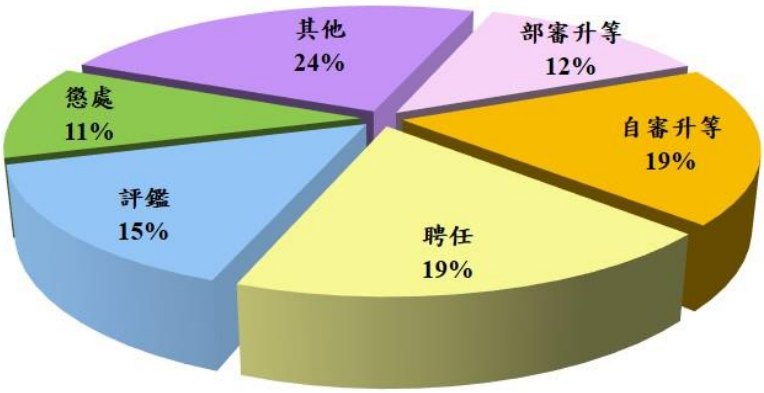

11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四)再申訴評議決定「有理由」之主要原因

案件類型	撤銷原因分析
教師升等	➢ 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 審查意見內容及評分結果不一致 ➢ 未就代表著作內容實質審查 ➢ 學校升等規範不明確
教師評鑑	➢ 學校採計教師評鑑成果時程範圍有誤 ➢ 學校辦理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規範未臻明確 ➢ 學校教師評鑑辦法未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聘任	➢ 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形
性別平等	未經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所定之「申復程序」
懲處	➢ 學校懲處教師無法令章則依據 ➢ 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2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三、申訴實務常見問題分析

- 申評會組成不合法
- 申評會委員違反迴避原則
- 評議決定未達法定可決數
- 決議未以無記名投票
- 申訴評議書理由不備

13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一)學校申評會之組成

1、大學(含獨立學院)申評會委員組成之法源依據：
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大學法第22條第1項

法定組成	應達人數
未兼行政教師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2/3 (≧委員總數× 2/3)
任一性別人數	應占委員總額1/3以上
代表性	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14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2、專科學校申評會委員組成之法源依據：
專科學校法第29條第1項及評議準則第8條

法定組成	應達人數
未兼行政教師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2/3
任一性別人數	應占委員總額1/3以上
代表性	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未兼行政教師」委員部分：係指現職須為教師；如非屬教師身分，自不得算入為未兼行政教師之委員。

15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二)申評會委員違反迴避原則

1、自行迴避：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
- 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2、申請迴避：

- 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 評議準則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3、職權迴避：

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5項規定：「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16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三)評議決定法定可決數

- 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有關教師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諮詢等疑義(96 年 6 月20 日台申字第 0960092708 號函)：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係為計算決議人數之例外規定，與會議是否有效開議、審議尚無關聯，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仍得繼續審議、決議，而決議時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基準。

17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四、申訴實務應注意事項

(一)評議決定部分

1. 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
2. 函送評議書須附回執(雙掛號)
3. 實務上常有未經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逕以公文發函通知當事人不予受理之情形。
4. 教師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後，實務上常有**學校未依評議決定執行之情形，致影響教師合法權益。**

18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二)檢卷答辯部分

1. 卷證資料不齊：

- 未提供新事實、新證據(如學校自行撤銷原措施)
- 未檢附原措施或申訴評議書之送達證明文件

2. 檢附申評會委員名單，應載明委員之法定代表性、性別及是否為未兼行政教師。

3. 密件或不得供閱覽之案卷：宜另冊裝訂，併載明法令依據。例如：涉及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申訴案，有關當事人申請調查書、訪談紀錄等資料，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保密。

19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三)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部分

➢除有「依法令」不得提供當事人閱覽者外，行政機關應依人民申請提供閱覽。

1. 依法令不得提供當事人閱覽者：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有限制公開或不得提供閱覽之情形。例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保密之情形
2. 教評會或申評會「委員名單」是否得提供閱覽：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委員名單，係人民法定得請求之權利，尚無限制公開之情形。
3. 前開委員會議紀錄是否得提供閱覽：除有涉及依法令不得供閱覽之情形(例如涉及個人隱私權、有侵害第三人權力之虞者等)，將不得供閱覽之部分隱匿或遮蓋後，公開或提供之。

20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肆、訴願業務

- 壹、主要案件類型
- 貳、訴願會103年(1~9月)審議案件情形
- 參、訴願決定分析
- 肆、處理訴願案件應注意事項

21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壹、主要案件類型

依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本部受理訴願案件之救濟標的範圍僅限「行政處分」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	・教師升等/敘薪/退休
學　　生	・退學/轉學/成績評定/入學考試
一般民眾	・請求提供資訊/性別平等教育

22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貳、訴願會103年(1~9月)審議案件情形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訴願案件占比

受理機關 / 年度	教育部訴願決定總件數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訴願案件數	案件占比(%)
103年(1~9月)	137	26	18.9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訴願案件類型分析

類型	教師升等	聘任	退休給與	教師甄選	性別平等	專上件數/決定總數	專上件數占比
件數	15	4	4	2	1	26/137	18.9%

23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三)103年(1~9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訴願案件類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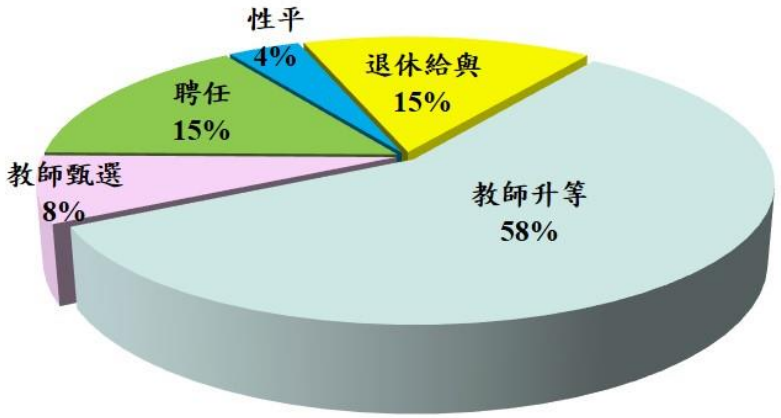

24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參、訴願決定分析

(一)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主要原因

案件類型	撤銷原因分析
教師升等	➢ 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 以法令或學校章則所未規定之事項作為不通過升等之理由 ➢ 欠缺具體明確之評量基準
提供資訊	➢ 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第6條規定 ➢ 誤用「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作為拒絕提供資訊理由 ➢ 未明確了解資訊具有可分割之性質
性別平等	調查程序過於草率，致事實未釐明即作成認定

25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二)訴願決定「不受理」之主要原因

訴願法第77條規定

- 提起訴願逾期
- 提起訴願之主體不適格
- 行政處分不存在
- 重行提起訴願
- 非屬行政處分或非屬訴願審議範圍

26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肆、處理訴願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時，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

1、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10日內移送訴願管轄機關

2、訴願書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20日內檢卷答辯送訴願管轄機關辦理。檢送答辯書時應將訴願書「正本」一併送訴願管轄機關。

※訴願答辯書範例可自本部全球資訊網/法制處/訴願作業下載，請勿在「公文」內逕作函復。

27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時，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應加強自我審查原行政處分之作成有無符合法令規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三、依**訴願法第75條**規定，檢送訴願答辯書時，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一併提出。如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逾期不答辯、或證據資料有缺漏時，承辦人員會函請補充。如遲未提供或拒絕提供，而事實未臻明確者，訴願管轄機關得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

28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四、答辯書應詳述事實及理由，並應敘明原處分之法令依據及送達日期。(併附送達證明文件，例如郵局掛號回執)

五、準備之卷證資料要標示區分「可閱」、「不可閱」，並載明不可閱之法令依據。

六、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副本應抄送訴願人。(訴願法第58條第4項規定)

七、原處分機關不得對訴願決定不服，甚至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簡字第797號判決參照)

29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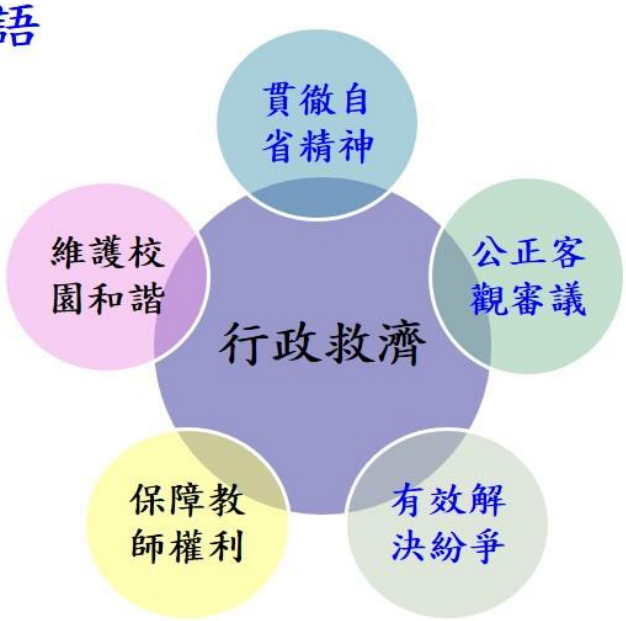

30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31

專題演講

學校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

林淑端 委員
(華夏科技大學前主任秘書)

學校處理違反
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

林淑端

2014.10.14

1

前言

- 學術自由與學術責任
- 學術倫理與學術真誠

2

法令依據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3條、第37條、第38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

三、各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四、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3.4.8發布）。

3

教育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類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4

科技部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一)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 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5

科技部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二)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6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情事

(一)因未將合著人適當呈現；且該師未正式取得副教授資格，即於代表著作中標示副教授身分，有著作登載不實不當情事。

(二)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合集成之專書，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以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

(三)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而二篇論文分別有X位與Y位合著者，代表作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

(四)代表著作之部分圖、表與學生之碩士論文之圖、表相同，並晚於學生發表，且亦非學生之指導教授，代表作本人貢獻度標示為60%，學生貢獻度僅為10%，與論文內容事實有差異，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成立。

7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二)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一)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雖然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但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作為升等著作。

(二)代表作某段文字與大陸某學者著作內容相同，當事人有「引用整段文字卻未註明出處、變更字體」的蓄意行為；其次，送審人把自己的舊作整塊搬到其他作品中，而未註明先前的出版記錄；再者，送審人專書中，有多處係直接翻譯或抄襲自國外相關文獻。

8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三)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三)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註解 所使用的格式是二、三十年前通行的格式，目前幾乎無人使用。且送審人幾篇著作，風格不同、組織有異、文字風格差異甚大。又其A論文與B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亦差異過大。其中一著作，經查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第WW章及第XX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19YY及19ZZ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內文完全雷同。

(四)送審人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與國外一助理教授之著作，在題目與結構上，高度雷同。

9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四)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五)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4篇，經詳細比對，2篇論文顯然是完全一樣之文章，一稿投成立。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6篇內容幾乎雷同，一稿多投成立。

參考著作第1篇係轉換自其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但並無將學生姓名列入合著者名單。

(六)代表作中文摘要部分、研究結果、研究目的、名詞操作型定義與A生碩士論文一樣；緒論、研 究動機、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結果與討論之相似度亦高。

10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五)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七)代表作係探討A類與B類，但是文獻中所列者，絕大多數是有C類與D類之文章，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與代表著作之關條非常有限。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美國E大學法學論叢20XX年所刊之文。

(八)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代表作及另 一篇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且用同樣的樣品，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但送審人並未如此。

11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六)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之情事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X篇論文中，有X-4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並無相關論文。

12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七)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一)代表著作與履歷表所載參考著作第24篇不論文章撰寫，實驗方法，研究結果與結論，確實幾乎雷同，又未互相引註，違反學術論文寫作原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二)重覆使用研究成果於不同論文的情況，專門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成立。

(三)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三篇文章之結論。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三篇文章係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同一時期測量D、E和F等參數，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惟送審人以「獨著」名義送審，未說明也未列其他貢獻者。

13

88-10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八)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四)代表作明顯以含糊不清之寫法，掩飾代表作資料取自文獻之事實；以如此大規模取用他人資料，卻未明確交待，有連學術倫理。文中前面描述「前人」調查分析工作，而於文章中討論分析數據結果時(包括文、圖與表)，皆未適當引述或說明資料來源，容易讓讀者誤以為文中資料為作者原始分析資料。

(五)送審人以藝術作品之展演(鋼琴演奏)送審，即其副教授資格審定之主要依據，為其作品(5場演出)。惟詮釋報告部分，確有誤植及引註疏漏等情事。雖非出於故意，仍應負其責任。

14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一)

一、受理

(一)具名及具體指陳，確認檢舉案成立，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二)未具名但具體指陳，確認檢舉案成立，得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15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二)

二、調查審理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或(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 學校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16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三)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及(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五)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17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四)

三、注意保密與迴避原則

- 檢舉人、送審人、原審查人、校外學者專家等，身分應保密避免曝光。
- 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18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五)

四、處理時程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19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六)

五、審定辦法懲處規定

違反規定之類型	教師資格	不受理送審期間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1.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 2.教師資格審定後 .原審定合格，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追繳教師證書。 .原審定不合格，為不受理資格送審申請之處分。	1~3年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5~7年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7~10年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5年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應即停止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2年

20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七)

六、各校懲處規定

- 各校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

21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八)

七、處理結果

- 非自審學校：學校於報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部審議。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自審學校：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
- 不受理期間5年以上者，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教育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22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九)

八、其他

-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學校應參酌處理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23

案例探討與建議

一、○○自審學校經檢舉某師升等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學校表示其未通過升等，故未涉及升等情事，並予以結案。

建議：

- 本件學校不宜以未通過其升等，認定未涉及升等情事而予結案。
- 應「處理原則」8.踐行調查審理程序。
- 如違反學術倫理確定，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

24

案例探討與建議

二、○○非自審學校送審教師資格，報部複審時，被發現初審意見有審查人勾選違反學術倫理，電洽學校表示未處理。

建議：

- 本件係「初審」審查人表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應由「初審」學校依「處理原則」8.調查審理。
- 如違反學術倫理確定，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項將認定情形與處置建議，報部審議。

25

案例探討與建議

三、○○自審學校某師其送審升等教授著作被審查人指出違反學術倫理，在調查期間，申請撤回升等案，並予以結案，其欲刪除爭議著作，重新送審。

建議：

- 「審定辦法」第37條第6項規定，送審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本件不宜由教師撤回升等案後予以結案，且由教師刪除爭議著作，再重新送審。
- 應依「處理原則」8.踐行調查審理程序。
- 如違反學術倫理確定，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

26

案例探討與建議

四、○○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審查人指出：涉及抄襲，並經學校調查後確認，惟其懲處未依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處以5至7年不得送審教師資格，僅懲處2年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建議：

- 本件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不通過其升等並不受理其資格送審應更正為5~7年。

27

案例探討與建議

五、○○自審學校某師已取得副教授資格，經人檢舉送審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惟於調查中請辭教職獲准，並予以結案。

建議：

- 本案不宜因當事人辭職而結案，應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6項規定之意旨，仍應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 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撤銷註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教師證書，不受理其資格送審○年，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

28

案例探討與建議

六、○○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審查人指出：違反學術倫理，學校以不通過本案結案。

建議：

- 應依「處理原則」8.踐行調查審理程序。
- 不得以不通過或撤案結案，如違反學術倫理確定，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項將認定情形與處置建議，報部審議。

29

案例探討與建議

七、○○非自審學校教師○○○被檢舉其期刊論文涉及抄襲，經學校查證未涉教師升等著作，未予處理。

建議：

- 「處理原則」14條規定，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 本案件學校不宜以未涉升等著作而未予處理。
- 應由學校依該校教師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相關處理章則辦理。

30

案例探討與建議

八、○○非自審學校某師其送審升等教授著作被審查人指出及違反學術倫理，刪除爭議著作，繼續送審。

建議：

- 本件學校不宜由送審教師刪除爭議著作，再繼續送審。
- 應依「處理原則」8.規定踐行調查審理程序。
- 如違反學術倫理確定，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部審議。

31

案例探討與建議

九、○○非自審學校某師已取得教授資格，未具名檢舉送審著作，惟具體違反學術倫理，學校未予以處理。

建議：

- 「處理原則」4.第2項規定，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 本件雖為匿名檢舉，學校仍得依具體指陳，踐行相關調查審理程序，並依「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部審議。

32

案例探討與建議

十、○○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助理教授，審查人甲、乙通過，惟丙指出：有論文抄襲之嫌，經該師說明後，僅送丙、丁確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建議：

- 「處理原則」8.規定，送審人有抄襲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答辯，併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甲、乙、丙)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1至3人(丁)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學校審理單位並應尊重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之專業判斷，做事實認定。

33

案例探討與建議

十一、○○自審學校○師被檢舉博士論文抄襲，學校撤銷其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資格案，經教育部訴願會2次撤銷原處分重為處分決定；○師再提訴願，教育部訴願會駁回；○師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學校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該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建議：

- 本案教師涉及博士論文抄襲，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須由學位授予學校審理。○師係取得該校博士學位，依「處理原則」規定之意旨，學校應將系爭論文併同○師答辯

34

案例探討與建議

書送原口試委員再審查，以確認有無抄襲事實，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1~3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惟學校審理該博士論文時，係以另送外審方式處理，第一次送A(原口試委員)及B等2人外審(A認為未抄襲，B指出有抄襲事實)，第二次送B、C、D等3人外審(均指出有抄襲事實)。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略以：
  - 本案A、B外審人員對於系爭論文是否抄襲之見解並非一致，該校捨而不採有利於○師之外審人員A之判斷，復委請外審人員B、C、D審查，惟外審人員B之判斷不利於高師。.....該校任意重送外審，發生「以今非古」之情形，有違大法官462號解釋意旨。

35

案例探討與建議

- 另該校博、碩士論文涉嫌抄襲處理要點中有關學術審定委員會組織暨開會出席人數及議決人數之規定未盡完備（開會法定人數、議決之法定人數、委員迴避時應否為其他人之選任，以及議案表決時，應否扣除迴避人數計算比例等均付之闕如）、會議紀錄及審理決定書之製作具瑕疵（未經委員親自簽名，而以打字方式列名委員，逕為正本製作，雖稱出席委員一致議決抄襲成立云云，既未見會議記錄，亦未見委員於審理決定書上簽名，以擔保有此決議，其組織不適法明甚）。

36

結語

- 公正超然
- 依法行政

37

- 報告完畢
- 敬請指正

38

專題演講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

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前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非有第 1 項所其中 14 款法定要件，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等不適任教師，而其中前揭法定要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往往是實務上構成不適任教師之重要事由，諸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所謂相關法令之範圍，抑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4 款所稱「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及「違反聘約」之「情節重大」，以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曾運用過最著名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當屬 102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條款。

而欲探討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應先釐清前揭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合憲性，即其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545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曾就 102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條款指明「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 項、大學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教師法第 17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等參照），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且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綜上，系爭規定一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基於此一條款之法律明確性實有相當之爭議性[1]，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亦同時明示「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以明文規定於法律為宜，並配合社會變遷隨時檢討調整」。據此，教師法於嗣

[1] 參見李震山、黃茂榮、葉百修及陳新民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所提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後修正時，即刪除「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條款，並將已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者予以明文化，即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及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惟對於其他該當於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條款者，則以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概括規範之（教師法第 14 條新舊條文對照可參見。

由於「情節重大」或「相關法令」皆係法律中習見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依大法官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相關解釋觀之（司法院釋字第 521 號、第 545 號及第 659 號解釋），對其為違憲非難的可能性不高。故在不討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不適任教師認定標準合憲性的前提下，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行政法院近年來實務見解之變遷，即成為本文所欲介紹之主題。

貳、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不適任教師審查基準之實務見解

按依教師法第 14 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不適任教師，或依第 15 條予以資遣教師，學校均須報請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核准。按大學教師之身分變更應係大學人事自治之事項，亦屬大學自治範疇，惟立法者為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乃特別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權，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此範圍內所受之監督，並無不同。在此姑且不論實務上對於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權，區分公立抑或私立學校而為不同定性之妥適性[2]。最高行政法院近年來針對學校及教育部核准權行使的「監督密度」（特別係針對私立大學）之見解，即值得令人關注。尤其就後者而言，教育部對於此種核准權行使，昔日常見之答辯諸如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原因，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規定，「事涉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究明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又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對學校類此案例，實體部分一向尊重學校教評會決議。程序部分，上訴人（按：教育部）以此類案件關係教師權益甚鉅，

[2] 按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至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公立學校教師身分變更之法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而係教師身分變更決定生效要件之行政監督措施，並非行政救濟之對象**，以避免行政救濟對象之歧異。惟針對適用同一規範的私立學校部分，最高行政法院近年來卻普遍認為教師與私立學校間，其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雖為私法契約關係，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所為之核准，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為發生效力之效果，**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是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自可對該核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90 號判決）。形成私立學校教師針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措施，可針對學校提起民事訴訟，針對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可提起行政爭訟之雙規救濟現象。

為期慎處，僅就學校提供之適用法令及教評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加以形式上審酌，學校若無實質上違誤，上訴人對其所作決定應予尊重，非得任意更改」[3]，形式上似本於尊重大學自治而為適法監督，但實質上卻有違立法保障教師工作權之意旨。按此種監督措施典型的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教育部所採取之保護措施須足以有效達到保障教師工作的目的，不得採取不足以達到保護目的的保護手段，也就是負有所謂「不足之禁止」（Untermaβverbot）的義務。故最高行政法院在一系列判決中，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不適任教師審查基準，即有以下值得注意之處。

一、 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為一定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擅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5 號判決即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按：現已改列為第 14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究竟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涉及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尚應積極審酌個案相關情節，選擇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之方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故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就「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案加以審議時，除審查其是否確有違反聘約情事外，並應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考量其情節是否達於重大程度，必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始得決議及選擇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同意旨）。準此而言：

1. 尤應注意的是，基於同一法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31 號判決認為對於**未於特定年限完成升等，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不得將未於特定年限完成升等即視同「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7 號判決同意旨）。
2. 甚或有實務見解進一步認為**「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既與「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並列同一款規定中，則教育主管機關須從實質上審查教師確有危害學校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相類似程度之危害，方能認定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判斷**[4]。準此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3 號判決即

[3]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77 號判決中教育部之上訴理由。

[4] 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88 號判決。

認為對於未於特定年限內進修完畢取得博士學位之聘約條款，其實質上之危害是否已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 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相類似「重大」程度之危害，本有可議之處。

3. 而最值得注意者係從基本權衝突之角度，充分闡明何以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為一定行為，即屬情節重大，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稱「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為私法關係，本於私法自治原則，**私立學校有與受聘教師約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原因事由，並以此終結其與受聘教師間之私法關係之契約自由。此項契約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憲法第 22 條）及財產權（自由處分權）（憲法第 15 條）（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第 578 號及第 580 號解釋）。然而，教師自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講學自由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之規定，得自由選擇至任何學校上課講學。私立學校以聘約限制受聘教師在外兼課，即屬限制教師上開自由權。是以當私立學校以受聘教師在外兼課，違反聘約予以不續聘，即涉及私立學校之自由權及財產權，和受聘教師之一般行為自由權及講學自由權等基本權利之衝突（學說上有稱為「基本權之衝突」）。如何解決此種基本權利之衝突，立法者本於憲法第 23 條之憲法委託，以上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決定解決方式。依該等規定，立法者選擇優先保障受聘教師，僅在受聘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時，始得不予續聘**。….次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私立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受聘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情事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

4. 最後，在上述相關判決中，最高行政法院往往明示教育主管機關在行使核准權時，應審查學校教評會於決議時是否有考量個案違反聘約之情節達於重大程度，其判斷情節重大是否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以及其判斷情節重大所依據的標準是否符合社會一般通念。漏未審查此法定要件，而逕予核准其不續聘之決定，即難謂適法[5]。

---

[5] 亦有提醒教育主管機關在行使核准權時，尚應注意學校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評價有無錯誤者，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25 號判決即稱「「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非單以教師「行為不檢」作為解聘、停聘、不續聘其之事由；換言之，教師「行為不檢」，並非當然即「有損師道」，須其「行為不檢」達「有損師道」之程度，始足該當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之要件。又所謂「有損師道」，具有倫理價值判斷內涵；鑑於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涉及學生良好受教權及保障教師工作權之利益衡量，則教師「行為不檢」之情節，自應已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規定（例如第 1 款規定：「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相當之嚴重程度者，始得構成「有損師道」之評價）」。

二、 教育主管機關在行使核准權時，應就法定要件逐一審究，方符合適法監督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77 號判決即稱「查教師法第 15 條明定，學校資遣教師前，必須完成「對仍願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之考量及程序，否則即為違法。**此乃教師法為保障合格教師工作權之立法原意，亦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各級學校行使其適法性監督之權限，並無違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於原審自陳其本於大學自治原則，不審查上開事項，於法自有未合**」。

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

對此，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訂有相關之應行注意事項，其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處理流程應察覺期、輔導期及評議期等階段，實務一般認為此為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成決定應遵守程序之行政規則，補充教師法相關規定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並未逾越法律規範意旨，對於下級機關具有拘束力[6]。就此，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1 號判決即有以下兩點值得注意之見解：

1. 不適任教師於聘期開始前，學校既尚未完成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規範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整個程序（含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等），則學校仍予以續聘，並非認定其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而為續聘。故學校之續聘既無從審酌考量前次聘期內發生之不適任事實，自難謂其續聘決定，有遮斷前次聘期內發生不適任事實之效力。換言之，若整個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既橫跨前次及本次續聘之聘期內，則前次續聘聘期內發生之不適任事實，又未能於本次續聘時考量，就該事實尚不發生同一事由經重覆評價之問題，而學校考量之相關事實，自非僅侷限在此次聘期內發生，應及於前次聘期內發生者，始與實際情形及規範目的相符。
2. 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謂之察覺期，乃在督促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得視個案情節組成調查小組迅即查證處理；如發現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倘學校怠於處理，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責成學校限期處理，以防免學校怠　　於處理致不適任教師繼續任教，危害教育。是察覺期重在事實之查證，倘發現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即應進入輔導期；如係察覺期終結後始發生之相關事實，倘該項事實經學校查證發現屬不適任相

[6]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1 號判決。

關事實，且亦經過上揭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規範輔導期之相關輔導程序而無效果者，應得於評議程序時併予斟酌考量；非謂察覺期終結後發生之相關事實，一律不得於之後之評議期程序斟酌考量。

四、對性騷擾事實認定之審查密度

對於性騷擾此種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委由專業人士調查後[7]，行政救濟機關對其審查密度通常有下列之論述：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均具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認為該專家委員對於上訴人調查屬實之行為是否該當性騷擾要件之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除其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其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自應予尊重[8]。

惟值得注意的是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92 號判決則曾出現以下之見解：「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法律規定要件明確，即便其中「性騷擾」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亦不涉專業性質之判斷，而得由行政法院為全面審查。是原判決認性平會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為之調查報告，具有專業性，享有專業判斷之餘地云云，已有誤解…」。

參、 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之積極意義

上述一系列判決顯示近年來行政法院對教育主管機關就學校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監督權，

---

[7] 按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 3 項）。」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則進一步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8]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55 號判決、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 1030032358 號訴願決定。

採取積極之審查態度，尤其要求教育主管機關不得以大學自治為由進行低密度之形式審查，而應回歸立法意旨為一定密度之適法監督。行政法院之審查密度，即在向教育主管機關示範應如何為適法監督。故多數的判決見解在法理上值得支持，蓋教育主管機關此種監督措施典型的落實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此所採取之保護措施須足以有效達到保障教師工作的目的，不得採取不足以達到保護目的的保護手段，也就是負有所謂「不足之禁止」的義務。實務見解可謂係十分中肯的「司法監督」，以履行司法權「不足之禁止」的保護義務。例如資遣本應具有最後手段性之法定要件，教育主管機關於行使核准權時本應就法定要件逐一審究，所謂本於「大學自治原則，不審查此等事項」，自不符適法監督之基本要求，亦忽略此種監督措施旨在防治假大學自治之名而恣意侵害其成員之基本權。

尤其上述實務見解當有助於導正近年來部分學校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無限上綱適用之不當現象。而最高行政法院由基本權衝突之角度，充分闡明何以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為一定行為，即屬情節重大，尤為具有指標性意義之裁判。惟一旦學校就「情節重大」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已充分考量相關因素者，教育主管機關於行使核准權時自應予以尊重，以避免逾越適法監督之界限而為適當監督，侵害了大學自治(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9]。

惟就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92 號判決所謂「性騷擾」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亦不涉專業性質之判斷，而得由行政法院為全面審查之見解，若行政救濟機關對於性騷擾之事實認定，否定學校性平會之判斷餘地時，勢必不排除以直接審理之方式，為性騷擾事實認定之全面審查。惟縱令承認學校性平會對性騷擾要件之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若能善用對判斷餘地之審查密度，諸如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行政救濟機關其實仍有相當之審查空間。故行政救濟機關有無必要為全面審查，而「吹縐一池春水」，實不無商榷餘地。

---

[9] 例如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3 號判決於發回更審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1 號判決即指出違反 5 年期限內取得博士學位之約款，其違反聘約是否均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於具體個案中，固有待教評會審酌個案事實，予以判斷；如遇天災、人禍，乃至教師個人身體、家庭、補助經費等原因，致有若干遲延，但衡量其他研究，教學之表現，認其學術能力及發展仍相當可得期待者，未必認係違約情節重大。但衡量比重如何，究應如何決策，實屬大學自治之範圍。原告於參加人校教評會審議時，經合法通知未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任何主張或證據供參加人校教評會審酌有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原告延遲未能取得博士學位情事，則教評會審酌原告於 94 年 8 月間考取○○大學博士班，並申請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進修留職停薪，而未於 5 年期限內取得博士學位，認定為違約情節重大，而不予續聘，係屬大學自治之核心事項，原處分審核系爭不續聘案作成尚無程序違法，並尊重教評會對於具體個案是否有違約情節重大之判斷，而核准不續聘原告之決議，已盡教育主管機關行使適法性監督之責，即無違誤。

肆、結論

近年來由少子化的衝擊，以及大學為了「應付評鑑」或「追求卓越」皆對部分學校教師（尤其是私立學校）的工作權保障造成重大影響。這其中涉及的諸如以「X 年未升等條款」作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而依教師法第 15 條予以資遣等事項。按此等變更教師身分之事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規定，學校均須報請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核准。大學教師之身分變更原係大學人事自治之事項，亦屬大學自治範疇，惟立法者為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乃特別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權，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此範圍內所受之監督，並無不同。故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行政監督的一個積極意義在於，大學自治除了是落實研究、教學與學習自由的保障，同時也保障大學成員其他基本權在大學的實現，以避免大學自治反而侵犯了學術自由，或限制了大學成員的其他基本權。最高行政法院近年來針對教育部核准權行使的「監督密度」（特別係針對私立大學）之見解，即值得令人關注。諸如明示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為一定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擅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育主管機關在行使核准權時，應審查學校教評會於決議時是否有考量個案違反聘約之情節達於重大程度，其判斷情節重大是否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以及其判斷情節重大所依據的標準是否符合社會一般通念。漏未審查此法定要件，而逕予核准其不續聘之決定，即難謂適法。其顯示近年來行政法院對教育主管機關就學校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監督權，採取積極之審查態度，亦即要求教育主管機關不得以大學自治為由進行低密度之形式審查，而應回歸立法意旨為一定密度之適法監督。蓋教育主管機關此種監督措施典型的落實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此所採取之保護措施須足以有效達到保障教師工作的目的，不得採取不足以達到保護目的的保護手段，也就是負有所謂「不足之禁止」的義務。故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其實圍繞著正是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之具體實踐，此點正係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及行政救濟機關三方之共同責任。

附表：教師法第 14 條新舊條文對照說明

教師法第 14 條新修正條文(102/7/10 及 103/1/8) （劃線粗黑體字部分為新增修之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原條文 （劃線斜體部分為修法刪除或修正條文）
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五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新舊條文比對及相關詮釋（**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部分以劃線粗黑體字標示**）

一、 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經判刑確定」，新條文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刪除**。

三、 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變為新條文第七款，並增加：「尚未痊癒」等字。

四、 **原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為新條文第八款，並增加「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蓋教師涉及之性侵害事件若非屬校園性侵害事件（例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職場性侵害事件），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以求周延**。

五、 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變為新條文第十四款，原條文「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於新條文中標點符號變更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六、 **新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將前述條文原本可能適用之規範內容增列為以下三款**：

1. **第一項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其中教師涉及之案件若非屬校園性騷擾事件等語（例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職場性騷擾事件或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性騷擾事件），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以求周延**。
2. 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3. **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立法意旨在以「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取代原條文所使用「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俾使法令適用上更為明確。而日後諸如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教師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尚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等情形，均得援引此款適用之，且依新條文第二項規定，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不再終身不得任教，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之意旨。**

七、 原條文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由於第一項第七款刪除，第九款變更款序，因此於新條文及變更並新增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且原條文：「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於新條文變更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且由於第一項增列第十二款，因此於新條文第二項增列了相關之規定：「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至於其餘各款法律既未特別規定其議決門檻（例如新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即應依一般議事規範，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審議通過**。

八、 原條文第三項，由於第一項之變更及新增之故，因此原條文：「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變更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九、 原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因為第一項款序變更，故新條文第一款變為：「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十、 原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亦應第一項款序變更為：「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原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亦應第一項款序變更為：「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二、原條文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因為第一項款序之變更與新增之故，新條文為：「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即除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外，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亦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換言之，教師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處理程序及法律效果將與教師之性侵害事件一致，即

1. 教師涉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與涉有性侵害者相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2. 教師涉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與涉有性侵害者相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即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教師涉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與涉有性侵害者相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只得予以解聘，沒有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選擇餘地。

十三、原條文第五項：「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由於第一項之變更及新增之故，因此變更為：「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並增列第二項後段於本項規定。

十四、新增第六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已刪除之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故教師法修正前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即此處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應由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是否為情節重大者，若非情節重大，則自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嵩茂　處長(教育部法制處)
與談人：馬信行　主席(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林淑端　委員(華夏科技大學前主任秘書)
　　吳志光　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綜合座談

主持人: 李嵩茂/教育部法制處處長

今天非常榮幸可以全程參與研討會，透過 2 場專題演講的案例探討，我也獲益良多。早上與各位分享處理每件個案都應該要有同理心，當學校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如認定該教師屬於情節重大之情形，就應該把事實及理由敘明清楚，讓受處分教師得以了解實際上原因。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適用確實是較難克服的問題，其實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核心價值應是清楚的，只要能了解各該項規定的立法意旨和目的，就不難掌握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的界限。我的引言到此，歡迎大家踴躍提問或發表意見。

提問：目前大陸港澳人士可否到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

姚佩芬科長：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港澳地區人民如要在臺灣地區工作，可以到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教師。大陸地區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如在臺灣設有戶籍，可擔任大學教職、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機構專業人員。

提問：如教師違反聘約規定，例如教師評鑑成績不佳，連續多次考列丙等，是否可予以不續聘？

姚佩芬科長：

如學校教師聘約已明文規定評鑑成績不佳即不予續聘，又依教師法有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不續聘教師時，學校就情節重大之部分必須敘明理由，例如為何教師評鑑成績不佳，就必然構成情節重大之情形，學校在報核個案時必須提出相關佐證理由。

馬信行主席:

教師評鑑成績連續多年丙等可否不續聘？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若學校要以教師連續多年教師評鑑丙等為由作成不續聘之決議，首要檢視學校章則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9 條之規定。

提問：私立學校教師聘約之聘期可否明定為一學期？

姚佩芬科長：

相關規範並未明定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聘約之聘期，但實務上不建議學校以一學期作為聘約之聘期。

提問(靜宜大學代表)：教師升等著作遭檢舉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理程序，如未送原審查委員審查，是否違反規定？如另加送審查委員審查，該審查意見是否須一併送原審查委員確認？

王淑娟科長：

如該個案業經學校審議通過，或經外審委員審查，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時，原則上應先送請原審查委員確認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至於第2個問題，因每位審查委員之意見均係獨立的學術判斷，該審查意見尚無須送原審查委員確認。

馬信行主席：

有關教師升等著作遭檢舉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理程序，建議學校還是要將各項送審程序明定於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以避免致生相關爭議。

提問(樹德科技大學代表)：有關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為「有理由」之表決票數未達三分之二，評議決定是否即為「無理由」？如「無理由」之表決票數也未達三分之二，此時應如何處理？

提問(東華大學代表)：申訴評議決定如為「不受理」之情形，是否可不經申評會評議？

汪康定專門委員：

有關以上2個問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所有評議決定之結果，均應由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則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如評議決定為「有理由」或「無理由」之表決票數，均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則該次會議就未達法定可決數。建議學校申評會於評議決定前，還是要釐清個案事實及適用法規，避免一直造成未達法定可決數之情形。至於申訴評議決定如為「不受理」之情形，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提問(東吳大學代表)：申評會委員在開會前就自行申請迴避，是否即應在出席委員人數中扣除？

汪康定專門委員：

以實務案例探討，假設申評會委員總人數為 21 人，依規定至少要有 11 人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又出席委員 11 人中，如有須迴避委員 2 人，決議時則應扣除迴避委員 2 人，以 9 人計算之。評議決定則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應有 6 票才算通過。

提問(德霖技術學院代表)：申評會開會時申訴人已到場，但卻要求代理人一同參與會議，是否合法？又學校寄送申評會開會通知給當事人，但當事人拒絕簽收，要如何證明學校已送達？

汪康定專門委員：

原則上如有代理人之情形，應檢附委任書狀，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第 2 個問題，建議學校以中華郵政雙掛號之方式寄送，依行政程序法已明定有關送達之法律效果。

提問(高苑科技大學代表)：學校就性別平等事件之申復結果不服，是否得提出相關救濟？

吳志光教授:

依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尚無明定學校得對申復結果提起救濟之規定。

提問(東華大學代表)：有關教師經檢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因時隔已久，如原審查人已無法審查，其他學者專家又無審查意願時，學校該如何處理？

王淑娟科長:

該個案若是已審查通過之教師升等案，但事後經檢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學校如無法送請原審查人審查確認，或其他學者專家又無審查意願時，學校仍應克服實務上之困難，另請相關專業領域之人員審查。

林淑端主任秘書：

有關教師經檢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經送原審查委員確認後，如有 1 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但另 2 人認為尚無違反學術倫理，此時學校無法逕採多數決之方式認定，仍應就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加以討論判斷。

閉幕式

閉幕式

貴賓致詞：李嵩茂/教育部法制處處長

今天非常感謝林淑端主任秘書、吳志光教授及馬信行主席蒞臨與會，最感謝的還是來自全國各地的夥伴。最後我要向各位分享幾個觀念，當我們面臨抉擇時，可以思考下列 3 個問題：1、如果不是我，那會是誰？ 2、如果不是現在，那要等待何時？ 3、如果我的生命只有我，那我的人生還有什麼意義？

希望未來各位在處理教師權利義務之案件時，能以同理心對待，也祝福各位未來在工作、生活上一切都平安，謝謝各位

附錄法規

一、 教師法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八、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十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

十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之改進措施

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 (年功薪) 、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 (市) 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 (鄉、鎮) 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 (市) 、省 (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教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初檢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 (市) 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 (市) 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檢定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12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 1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4-1 條

（刪除）

第 24-2 條

（刪除）

第 24-3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 (市) 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 26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

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7 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28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 (市) 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二 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 四 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

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 二 章 組織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 三 章 管轄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9-1 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 四 章 申訴之提起

第 11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2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 五 章 申訴評議

第 14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5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六 章 評議決定

第 19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 25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28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9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0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 33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34 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

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 21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28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 29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

決定之。

第 30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3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 41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2.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3.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4.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5.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6.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7.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送審代表著作：

（1）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ofScience,DoctorofPhilosophy,Diploma 等。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四）一般事項部分：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
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5.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6.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7.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八）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九）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四、冊報：

（一）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3）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五、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學位審查：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應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5）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2.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

3.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三）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自主責任、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順應國際潮流，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為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本部得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以下簡稱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部分授權，指將部分等級教師或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及第三十條之一不同規定送審者，分別授權大學、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自行審查。

第一項部分授權時程與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三、大學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以下簡稱著作）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本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全部授權，指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

四、本部全部授權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基準如下：

（一）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

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	通過比率（%）
三十五人次以上	七十以上
二十人至三十四人次	七十五以上
十五人至十九人次	八十以上

（二）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專任教師中合格教授所占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專任合格教授超過四十人。

3.近四年教授送審通過者占總送審人次之百分之五十。

4.專任合格教授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制度運作：

1.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2.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通過門檻。

3.針對著作評審已建立外審制度。

4.針對現有師資結構及陣容尚不理想之系所，其教師評審已有嚴謹之管制。

5.已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運作顯見績效。

6.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且運作情形良好。

前項第三款各目規定及運作，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五、本部每年八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全部授權基準之大學校院，由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授權，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

六、經本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先予三年之觀察期，三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

七、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審查原則如附件。

八、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其教師年資起計核算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

1.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2.未依前目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年月起計。

3.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於起聘三個月內審查完竣，經報本部備查者，准予依聘約所載之開始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

1.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

2.未依前目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年月起計。

3.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審查完竣，經報本部備查者，准予依備查學期之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情形特殊，指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或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等情形。

九、經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如因審核疏忽致本部誤發教師證書者，本部得追回其證書，並由學校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部並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之績效，經本部評鑑認定審查作業有缺失者，應要求學校改善；改善未見效果者，經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

一、為維持一定之學術研究水準，各校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有關教師送審之研究成績部分，應與教學服務分開核計，亦即著作審查仍請依既定程序作業，並建請學校辦理著作初審時訂定最低通過標準。（例如現行通過標準為七十分）。

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報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所報資料應有教學服務成績總成績百分比，且學校應自定比率（二〇％至三〇％），並須加蓋校印及校教評會或校務會議通過資料。

(二) 所報資料應有考核辦法條文，為方便未來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必要時得增列考核表。

三、學校所報辦法應明定左列各項：

(一) 應有明確之審核項目及內涵，並請訂定各項評核指標及權重。

(二) 應有明確之審核評核人員，評核成員宜多元，建請將「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含行政主管、行政人員及其他與教學服務有關人員）等一併納入考量。

(三) 應有明確之審核程序：

1.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由服務之學系將教學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並由學系將該結果彙總後交由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人事單位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

2. 各項評核資料均應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報部之教學服務成績及校內自審研究（著作）成績則應由各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四、各校訂定審核項目及標準時，建請併同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

五、各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未經本部核定以前，各校仍應依原規定送審，但至遲應於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結束前完成新辦法之報核。為使各校有充裕時間適應新辦法之實施並建立相關校內作業制度，各校於新法奉准後，得選擇自次一學期開始再實施，或於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前選擇合適之實施時間。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之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台(89)審字第 89107766 號

主　旨：關於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之改進措施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據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屆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部自八十七學年度試辦採計教學服務成績用意係為匡正部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只重研究而輕忽教學服務工作之現象，經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教師升等於報部複審時，可兼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初期教學服務成績所占權重以百分之三十為限，由學校教評會評定，授權自審學校則自行參酌辦理。唯實施以來，確實發現部分專科以上學校因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且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甚高，相對其研究成績偏低，但仍可通過。此現象似乎有降低學術品質之嫌。

三、為求慎重起見，本案經提本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研討會徵詢各校意見後，彙整各校意見，提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屆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茲決議修正如次：

(一) 學校初審作業：教學服務成績與學術專業研究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經學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送部。

(二) 本部複審作業：

1. 審核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需視其具體理由是否充分（例如：是否有學生對教學意見之調查問卷結果）後再受理外審。

2. 送審人併計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除須符合七十分的及格標準外，其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仍至少需達六十五分以上，始得通過。

(三) 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之計分公式如下：實施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採計之學校，送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其評分總分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作業程序如下：

1. 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二〇至三〇％，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七〇至八〇％，依據上述最低及格分數七〇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及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及格底線分數，但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

分，則以六十五分做為及格之底線。

2. 先將著作送請甲、乙二位審查人審查，二人分數除需皆過前述底線分數，始得及格。
3. 如二位審查人之分數一過、一未過，而平均分數超過及格底線分數者，再送第三位審查人審查，第三人審查分數如超過，即表通過，如未達該標準，即未通過，但准予複審。唯若不及格分數低於五十分者，雖有二人給予及格，仍須將該案送請相關類科之常務委員審查決定是否通過。

四、現階段有關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經學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送部。本案有關「送審人之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至少需達六十五分以上，始得通過。」乙節，其正式實施時間，原則上訂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此過渡期，有關學校初審作業，仍請各校確依校內既定升等程序及上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之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與會學校名冊

編號	與會學校	編號	與會學校
1	國立中山大學	4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國立中央大學	4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國立中正大學	48	國立空中大學
4	國立中興大學	4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5	國立交通大學	50	臺北市立大學
6	國立成功大學	51	大同大學
7	國立宜蘭大學	52	大葉大學
8	國立東華大學	53	中原大學
9	國立金門大學	54	中國文化大學
10	國立政治大學	55	中華大學
11	國立高雄大學	56	世新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7	玄奘大學
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8	佛光大學
14	國立清華大學	59	亞洲大學
15	國立陽明大學	60	東吳大學
16	國立嘉義大學	61	東海大學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2	明道大學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3	長庚大學
19	國立臺北大學	64	長榮大學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5	南華大學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6	真理大學
22	國立臺東大學	67	康寧大學
23	國立臺南大學	68	淡江大學
2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69	逢甲大學
25	國立臺灣大學	70	華梵大學
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1	開南大學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2	慈濟大學
2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3	義守大學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4	實踐大學
3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75	輔仁大學
31	國立聯合大學	76	銘傳大學
32	國立體育大學	77	靜宜大學
3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78	台灣首府大學
3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79	文藻外語大學
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0	中山醫學大學
3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1	中國醫藥大學
3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82	高雄醫學大學
3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3	臺北醫學大學
3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4	嘉南藥理大學
4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5	大仁科技大學
4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6	大華科技大學
4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7	中州科技大學
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8	中國科技大學
4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9	中華科技大學
4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編號	與會學校	編號	與會學校
91	中臺科技大學	138	臺灣觀光學院
92	元培科技大學	13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9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	興國管理學院
94	弘光科技大學	141	法鼓文理學院
95	正修科技大學	142	基督台灣浸會神學院
96	吳鳳科技大學	143	臺北基督學院
97	育達科技大學	1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8	明志科技大學	14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9	明新科技大學	146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	東南科技大學	14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長庚科技大學	14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2	南開科技大學	14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3	南臺科技大學	15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4	建國科技大學	15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5	美和科技大學	15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修平科技大學	15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高苑科技大學	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健行科技大學	15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崑山科技大學	15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景文科技大學	157	國防大學
111	朝陽科技大學	158	國防醫學院
112	華夏科技大學	159	陸軍軍官學校
113	聖約翰科技大學	160	海軍軍官學校
114	萬能科技大學	161	空軍軍官學校
115	僑光科技大學	162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63	陸軍專科學校
117	輔英科技大學	164	中央警察大學
118	遠東科技大學	16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20	樹德科技大學		
121	醒吾科技大學		
122	龍華科技大學		
123	嶺東科技大學		
124	大同技術學院		
125	大漢技術學院		
12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27	亞東技術學院		
128	致理技術學院		
12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30	崇右技術學院		
131	慈濟技術學院		
132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33	德霖技術學院		
134	黎明技術學院		
135	東方設計學院		
136	馬偕醫學院		
13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會議剪影

開幕式

業務報告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提問交流

報到處

茶敘時間

接駁車指引

巴士接駁